宜蘭縣學校疑似上呼吸道/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通報說明

112 年 5 月修訂

◎請**通報單位**配合事項：

一. 於時效內回復完整通報表單：

（一） 通報**當天**回復資料：

1. 事件發生 4 小時內將「**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傳真(或 E-mail)至①教育處體健科(FAX：03-9253552) 、②衛生局疾管科(FAX：03-9356067)、③轄區衛生所（或 E-mail 前揭 3 單位承辦人信箱）。
2. 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將「**學校疑似群聚事件症狀疫調單**」傳真(或 E-mail)同上。
3. 疫調單請填列完整，尤其是發病日、就醫日、就醫地點、診斷、是否接種疫苗、是否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公費或自費、克流感或瑞樂沙，若個案有 2 個就醫地點，請注意是由哪個就醫地點開立)，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另需詢問個案前 3 餐飲食史，並提供學校菜單。
4. 若同時通報多班，需回傳學校班級分布平面圖(並註明全校人數及班級數及流感疫苗施打率)。

（二） 通報**隔日起**回復資料：

1. 若有新案發生，請將新案資料**新增於「學校疑似群聚事件症狀疫調單」，中午以前**回復轄區衛生所。
2. 健康監測期間，每日中午以前將「**學校疑似群聚事件健康監測表**」回復轄區衛生所，監測對象：全班同學，健康監測期間由最後出現個案當日加 8 日（2 倍潛伏期）。

二. 落實上呼吸道/腸道傳染病群聚防疫措施：

（一） 加強班級或全校性衛教宣導：

1. 生病學童儘速就醫、不上課亦不去補習班或安親班，宣導對象除學生以外也應包含家長、補習班或安親班(如利用家庭聯絡簿夾帶衛教單張)及教職員。

2. 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不去人潮擁擠及不通風處。
3. 請協助告知師生及家長，學校附近提供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合約醫療機構配置點及就醫需主動告知醫師班上有類流感患者。

（二） 加強環境消毒及手部清潔設施

1. 使用漂白水(5-6%)20cc 原液加 1 公升清水(1,000ppm)稀釋加強擦拭消毒教室內學生常接觸之地方如教室門把、課桌椅、桌面，另加強公共區域如廁所水龍頭、馬桶之把手或拉線，保健室等區域，疫情期間應加強消毒頻率。
2. 處理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前應戴上手套與口罩，並用漂白水(5-6%)100cc 原液加 1 公升清水(5000ppm)消毒清理，並於完成清理工作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
3. 若個案有住宿，則應連同宿舍空間一併消毒，同住室友一併監測健康狀況及戴口罩。
4. 學校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肥皂或乾洗手液)及加強學生洗手頻率(請導師或學校每日不定時提醒學生洗手)。

（三） 保持室內通風以降低流感病毒濃度及感染機率。

（四） 口罩儲備

1. 為避免潛伏期傳播，建議有症狀班級全員皆佩戴口罩。
2. 學校應儲備足量口罩以因應疫情需要。

（五） 針對可能之校園共同感染源進行管控：

藉由疫調發現校園內可能共同之感染源如社團、大型活動、課輔，應視疫情狀況停辦以阻斷感染途徑或降低感染風險。